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1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91,791.34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1.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业务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7)。

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资金占用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新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

(四)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记载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或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②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明确约定的,保证期间仍展期前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限;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提前到期,担保期间至债务到期逾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华尼龙(江苏)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嘉华尼龙(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嘉华尼龙(江苏)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三)注册资本:62,631.58万元

(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经营项目: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80%股权,嘉兴润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润如”)持有其2.52%股权,嘉兴奔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奔特”)持有其1.68%股权,嘉兴润如、嘉兴奔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六)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9

蜀道集团向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宏达股份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331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收购的股份数量:1,396,762,596股

占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8.69%

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价格:455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蓉城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蓉城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100.00%的信托受益权,宏达股份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2%。本次要约收购系蜀道集团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蓉城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合计共38.35%的信托受益权,进而间接控制宏达股份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9.92%股份而触发;蓉城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直接及间接通过宏达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39%的股份,该事项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31.31%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宏达股份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要约,宏达股份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要约。

三、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宏达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于2024年11月4日起开始实施。

2.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事宜暨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6日和2024年11月23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每日公告预要约收购数量、预收购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预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要约收购的股东账户总数共计为77,4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038%。蜀道集团将按照要约收购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过户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蜀道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宏达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6,31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36,31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票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蜀道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05

三、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工程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曼工程香港资产总额155,467.10万元,负债总额149,240.57万元,净资产为2,226.5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0,944.66万元,净利润789.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曼工程香港资产总额269,618.48万元,负债总额261,959.45万元,净资产为8,659.0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776.09万元,净利润1,432.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公证等)。

8.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日

(二)公司与上海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市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3.主合同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8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连带保证中心代偿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项下应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融资担保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三)公司拟与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Arab Bank plc, Shanghai Branch)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2,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授信协议产生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债务,包括所有到期的手续费、利息、费用以及直接或间接发生或与授信协议有关的债务,或银行作为担保债务人的债务而持有的任何担保有关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四、累计担保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6,923.1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76%,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03210 C类份额:0216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宇平

注:上述锁定份额自本基金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计算锁定期。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	180,000	首次发行原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
	司	00000	始权益人	其中:104,226,174份自2023年度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62,536,703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0个月
2	招商局光明科技有限公司	166,761,877	扩募发行原	
			始权益人	
	合计	346,761,877		

注:本基金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21日,2023年6月21日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为2023年6月16日。

(二)公募REITs基金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后基金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续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063,946,372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74.87%。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074,368,989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76.6%。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解除限售后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的70.7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较小。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业绩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3个产业园项目组成,可出租面积合计约204,758.59平方米。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基本保持稳定,月末时点出租率为91%。其中:光明加速器二期为91%,万融大厦91%,万海大厦为91%。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发行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用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导致买入成本上升,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博时蛇口产业园REIT2024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46,868,591.73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若在2023年6月16日博时蛇口产业园REIT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8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为4.33%。

2.投资者若在2024年12月4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1.97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为5.22%。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本基金不同于股票、债券等主要用于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情况,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电话9056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文件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86

三、签署担保的进展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0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鞍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子公司荣信传动在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被担保人: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担保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鞍山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6,000万元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04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业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授信类型:包括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贴、国内保贴、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信额度内,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荣信传动日常经营投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荣信传动目前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正常经营,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和担保额度是为了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2024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期间,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或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1,479.4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及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3.11%;逾期担保金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电驱集团所有净资产的比例为77,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净资产的比例为8.18%;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td>博时蛇口产业园REIT</td>	博时蛇口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td>180101</td>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td>2021年06月7日</td>	2021年0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REITs)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23]11号)等法律法规及《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场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生效日:2024年12月16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蛇口产业园REIT”)场内及场外限售份额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博时资产	10,422,617.00	战略配售原	18个月
	博时REITs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始权益人	

注:上述锁定份额自本基金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计算锁定期。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	180,000	首次发行原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
	司	00000	始权益人	其中:104,226,174份自2023年度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62,536,703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0个月
2	招商局光明科技有限公司	166,761,877	扩募发行原	
			始权益人	
	合计	346,761,877		

注:本基金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21日,2023年6月21日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为2023年6月16日。

(二)公募REITs基金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后基金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续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063,946,372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74.87%。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074,368,989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76.6%。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解除限售后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的70.7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较小。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业绩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3个产业园项目组成,可出租面积合计约204,758.59平方米。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基本保持稳定,月末时点出租率为91%。其中:光明加速器二期为91%,万融大厦91%,万海大厦为91%。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发行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用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导致买入成本上升,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博时蛇口产业园REIT2024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46,868,591.73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若在2023年6月16日博时蛇口产业园REIT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8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为4.33%。

2.投资者若在2024年12月4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1.97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为5.22%。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本基金不同于股票、债券等主要用于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情况,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电话9056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文件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